

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学学科 (081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4年版)

(本方案于2024年8月5日经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一、学科概况

建筑学属工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学科代码为：0813，英文名称为Architecture。

具体介绍：建筑学是研究建筑物及其内外空间与环境的学科，旨在总结人类建筑活动的经验、知识、技术和方法，研究人类建筑活动的规律，创造适合人类生产与生活需求与社会文化及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形态和空间环境。

2000年，南京大学重建建筑学科，开始招收硕士生；2006年成立建筑学院并获得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2007年通过专业教育评估，获建筑学硕士学位授权；2010年成立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南京大学建筑学科立足综合性大学的学术土壤，坚持对建筑学本体问题和前沿方向的探索，秉持实验性、开放性、国际性的办学理念，从学术思想、教学体系到设计实践开展体系化实验，进行了大量开创性的理论和教学探索，为提高中国建筑学的国际影响力做出了重要贡献。建筑学科先后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计划和首批“新工科”项目，2016年获评江苏省十三五重点学科，2023年入选江苏省优势学科。

目前，本学位点共有博士研究生导师7人。

二、培养目标

培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注重思想道德教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大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化视野、专业理论知识和创新能力、能满足国家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 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有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具备建筑学以及相关学科扎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坚实的实践技能，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学术理论前沿、科学技术新发展和新动向，并对建筑学的发展有敏锐的洞察力。
3. 具有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创造性地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承担建筑学及相关领域的研究课题及教学工作。
4. 深入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文献阅读、学术交流和论文撰写。

三、研究方向

建筑历史与理论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四、修业年限

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直博生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8年。对于未能在第9学年9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讨论之前完成论文答辩且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将视之为自动中止学业，予以退学，准予肄业。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

五、课程设置

博士生课程为X类，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程等。课程目录见附表。专业学位课包括《建筑学研究进展》、《城乡研究与规划进展》和《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其中《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为必修，其余两门课程任选一门。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类课程的学习要求。

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课程要求同普通博士生的课程要求。直博生需修读普通博士研究生所修课程、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程及不低于19个学分的硕士研究生B、C、D类课程，另可根据科研需要选修跨二级或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六、培养环节与质量监控

博士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博士生招生录取时明确导师，由导师负责成立指导小组，制定培养计划，负责培养工作。主要培养形式包括：授课、专题与研讨、文献阅读与研讨、参与科研课题、学位论文指导。

通过着力塑造以“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博士生导师教育文化观，强化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博士生导师做好博士生求知的指导者、学术的引路人和品德的垂范者。导师应将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素质培养与立德树人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监督与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博士生资格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次综合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普通博士生与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首次参加资格考核时间相同，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通过后方能进入博士论文开题、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对博士资格考核作有限时间（最多6年）内有限考核次数（最多3次）的规定。对于在院系考核方案规定的有限考核次数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将劝其终止博士学业；对于6年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有关学籍终止问题，研究生院将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博士生考核具体要求详见我院《博士资格考核方案与可操作实施机制》。根据建筑学科特点，研究生培养评价机制及其具体程序和时序设计应具有科学性、操作性，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七、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答辩通过，达到本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毕业并授予学位。

博士学位授予量化标准回归博士学位本质内涵，把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作为学位授予重要依据，同时要加强对科研能力的评估考核，把代表作的创新性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标准，兼顾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获奖及产生的较大社会影响，努力推动学位标准的多元化形式。

1. 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博士生在修完规定课程后，符合本院博士生教学改革方案中的要求的，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研究课题，确定论文题目，一般在第二学年结束前进行论文开题工作。

2. 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的内容大纲及进度安排，经导师同意后，组织有关专家举行预答辩。由导师或研究方向团队组织，至少3名教授（其中至少2名博导）组成开题小组进行开题。组织开题答辩会，对开题博士生的口头陈述报告、提交的开题报告书进行答辩。

3. 预答辩方面，由导师或研究方向团队组织，至少3名教授（其中至少2名博导）组成预答辩委员会。组织预答辩会。预答辩结束后，需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结果和意见。通过预答辩者，应按有关专家的意见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并正式定稿，准备参加正式答辩；未通过论文预答辩者，必须按有关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进行第二次的论文预答辩。

4. 执行我校博士盲审规定和本院博士生教改方案细则。

5. 执行我校、我院博士答辩规定。答辩前，安排至少1名院内教师对博士论文文本进行形式审查。答辩前必须查重，导师、学院充分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自检自查（查重率不得超过3%），对超过2.5%的进行预警。

6.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符合南京大学研究生院规定的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如答辩时尚未完成的，可在两年内补充完成。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院（系）学位分委会通过拟授予博士学位者名单，最后由校学位评议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八、帮扶、预警及分流机制

1.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院系以导师、教务员、辅导员、德育导师等组成联合小组，定期检测研究生学业情况，全面了解每个研究生的学业进展。制订科学的学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划分出轻度、中度、重度的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实施干预措施，如加强学业指导、督促科研工作、进行个性化培养等。

2. 对于学业困难的研究生，院系组织导师及相关人员认真梳理其学业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做到“一人一方案”，帮扶方案包含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多个方面，帮扶形式包括整体座谈、个案督导、学业与心理联动等。对生活困难的研究生，通过学校、学院设立的各种奖助学金机制进行帮扶。

对生活困难的研究生，通过学校、学院设立的各种奖助学金机制进行帮扶。

具体措施参见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的意见》（南研院〔2021〕37号）。

3. 建立研究生培养考核分流机制，通过博士资格审核环节进行分流。对博士资格审核作有限时间（最多6年）内有限考核次数（最多3次）的规定。对于在院系考核方案规定的有限考核次数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审核者，将劝其终止博士学位

业；对于6年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有关学籍终止问题，研究生院将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本方案由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负责解释。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公章）

附表：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学学科课程目录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适用专业	备注
X类	10284X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2	第一学期	必修		
X类	10284X003	博士生英语	—	—	—	必修		学术交流英语（70%）+听力/口语（30%）
X类	10284X004	博士生学术交流英语	—	2	理科第一学期 文科第二学期	必修		
X类	10284X005	博士生英语口语	—	2				听力和口语二选一
X类	10284X006	博士生英语听力	—	2				
A类	10284A03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	—	—	每学期	必修		一年级内修完
X类	081300X001	建筑学研究进展	—		第一学期	必修		
X类	081300X002	城乡研究与规划进展				必修		
X类	083300X03	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	—	—	第二学期	必修		